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 大控

公告编号：2018-06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 IC-33 号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3,395,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梁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臧立先生、独立董事兰书先先生均因在外出差，分别授权独立董事陈树文先生行使表决权；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丛旭日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监事于国法先生行使表决权；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俊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4,008	70.57	3,941,800	29.43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54,008	70.57	3,941,800	29.43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31,771,209	99.70	是
3.02	选举刘俊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31,698,109	99.68	是
3.03	选举窦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31,043,309	99.56	是
3.04	选举徐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36,411,409	100.5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兰书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1,199,209	99.59	是
4.02	选举陈树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1,209,309	99.59	是
4.03	选举刘婉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5,784,511	100.4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从旭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31,209,309	99.59	是
5.02	选举于国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31,209,309	99.59	是
5.03	选举宫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34,774,409	100.2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454,008	70.57	3,941,800	29.43	0	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454,008	70.57	3,941,800	29.43	0	0
3.01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771,209	87.87	0	0	0	0
3.02	选举刘俊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698,109	87.33	0	0	0	0
3.03	选举窦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43,309	82.44	0	0	0	0
3.04	选举徐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411,409	122.51	0	0	0	0
4.01	选举兰书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	11,199,209	83.60	0	0	0	0

	董事						
4.02	选举陈树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09,309	83.68	0	0	0	0
4.03	选举刘婉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784,511	117.83	0	0	0	0
5.01	选举丛旭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1,209,309	83.68	0	0	0	0
5.02	选举于国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1,209,309	83.68	0	0	0	0
5.03	选举宫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4,774,409	110.29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决议均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律师、姚艳艳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8日